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8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姝婷

徐子婷

被告 森泳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龍岳

被告 洪均鴻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森泳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張龍岳、洪均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8,480元由被告森泳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張龍岳、洪均鴻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森泳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張龍岳、洪均鴻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1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森泳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
06 2年12月25日邀同被告張龍岳、洪均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7 借款，其等並保證就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
08 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為限額，願與被告森泳國際通
09 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公司於112
10 年12月間，向原告借得2筆款項，各9,600,000元、2,400,00
11 0元，另於113年6月26日立有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內
12 容約定借款展延自113年6月26日至113年12月26日止，每月
13 按月繳息，並償還本金1.6萬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4 利息自113年6月26日起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5 加年率1.285%(借款日為年率3%)按月計付。逾期六個月以
16 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
17 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森泳公司自113年6月26日起
18 即未依約還本，尚欠原告本金12,000,000元及其所衍生之
19 利息、違約金未還，依簽立之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約定：借
20 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迭經
21 催討，均未獲置理，依借款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
22 第1項第1款之約定，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23 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4 訟。

25 (二)、訴之聲明：

26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00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28 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
29 加付違約金。

30 2.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31 二、被告森泳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張龍岳、洪均鴻經合法通

01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
05 書、借據、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等件影本
06 為證（見本院卷第11-46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
07 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
08 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
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3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4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5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16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
17 張龍岳、洪均鴻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
18 清償之責任。

19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0 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惟本件違約金應自113年7月26日起算，原告
22 提出之附表（本院卷第49頁）亦同此記載，是以原告逾此範
23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然依原告提出之附表（本院卷第
25 49頁）記載違約金起算日為113年7月26日，訴訟費用第一審
26 訴訟費用118,480元仍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7 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
28 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
 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高嘉彤

06 原告提出之附表（本院卷第49頁）
 07

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計算書(森泳)

(單位：新台幣)

編號	借款本金	利率	起日	迄日	天數	利息	違約金
1	\$ 2,400,000	3.000%	113/6/26	113/9/24	91	17,951	
	逾期六個月以內違約金	0.300%	113/7/26	113/9/24	61		1,203
	逾期六個月以上違約金	0.600%					
2	\$ 9,600,000	3.000%	113/6/26	113/9/24	91	71,803	
	逾期六個月以內違約金	0.300%	113/7/26	113/9/24	61		4,813
	逾期六個月以上違約金	0.600%					
						89,754	6,016

\$ 12,000,000

利息違約金合計： 95,770
 已核算未受償利息違約金：
 合計(不含本金)： 95,770
 總計(含本金)： 12,095,770
 已受償合計：
 餘額(含本金)： 12,095,770
 一審裁判費： \$118,480
 二審裁判費： \$177,720
 計算至迄日0.8%執行費： 96,766
 已繳納執行費：
 應補繳執行費： 96,766

08 本件訴訟標的及第一審裁判費
 09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元)	1	利息	240萬 元	113年 6月26 日	113年 9月23 日	(90/3 65)	3%	1萬7, 753.4 2元
	2	違約	240萬	113年	113年	(60/3	0.3%	1,18

(續上頁)

01

	金	元	7月26日	9月23日	65)		3.56元
3	利息	960萬元	113年6月26日	113年9月23日	(90/365)	3%	7萬1,013.7元
4	違約金	960萬元	113年7月26日	113年9月23日	(60/365)	0.3%	4,734.25元
	小計						9萬4,684.93元
合計							9萬4,685元
加計本金12,000,000元，訴訟標的價額總計：							12,094,685元
第一審裁判費118,480元							